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主要交易 收購銷售股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273,360,000港元。特別是，賣方A及賣方B將分別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的權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目標公司應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273,360,000港元。特別是，賣方A及賣方B將分別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A及賣方B(作為賣方)

## 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將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購股協議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此宣派之所有股息。

## 代價

代價為1,273,36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份的近期及歷史價格。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0.088港元(a)較目標公司於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9港元折讓約1.12%；及(b)較目標公司於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8港元折讓約9.74%。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未被撤銷或撤回，且目標公司股份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將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不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相關期間的短期停牌，或任何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停牌除外），且目標公司的相關公告並無表示，目標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因購股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而暫停、註銷、撤銷或撤回；
- (B) 購股協議所載由賣方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各重大方面一直維持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購股協議下之任何訂約方均無出現重大違約；
- (C) 購股協議所載由買方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各重大方面一直維持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購股協議下之任何訂約方均無出現重大違約；
- (D) 本公司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進行購股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交易；

- (E) 買方及其聯繫人已獲得進行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其他國家適用法例規定的批准）、機構、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
- (F) 賣方的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進行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賣方已獲得有關資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為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及
- (G) 賣方已獲得進行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決議案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其他國家適用法例規定的批准）、機構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

除第(B)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而第(C)項先決條件可由賣方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購股協議將失效且不再生效，賣方或買方均無權就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義務、責任或買賣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於不損害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擁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惟有關索賠並非由於任一方過失或疏忽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除外。

倘(a)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但因買方的原因而未能完成;或(b)倘儘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已確認彼對通函並無其他意見,而第(E)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或延遲完成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起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書面要求的其他較後日期向賣方合共支付15,000,000港元,作為對賣方所蒙受所有損失的彌償。

倘先決條件獲達成,但因賣方的原因而未能完成,於完成日期或延遲完成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起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書面要求的其他較後日期,賣方應向買方支付15,000,000港元,作為對買方所蒙受所有損失的彌償。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的權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目標公司應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 **關於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 關於賣方的資料

賣方A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而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前稱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前稱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乃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賣方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B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信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人民幣基金II**」)全資擁有。人民幣基金II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人民幣基金II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諾**」)(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擁有35%權益。賣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關於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資料摘錄自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335,620	5,551,791
除稅前溢利	1,031,631	1,018,410
年內溢利	842,086	886,4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基於其經審核賬目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124,8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650,110,000 港元。



## 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約31.88%股權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Fast To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實際控制人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城市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致。目標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目標集團一直探索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致力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目標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其經營能力。此外，鑒於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趨勢及中國政府積極採納各項措施以促進可再生清潔能源的開發及使用，董事會認為清潔能源相關業務具有良好前景及增長趨勢。

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戰略性發展及投資表現，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投資範圍及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機會。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購股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1,273,360,000港元
「延遲完成日期」	指	倘買方或賣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履行購股協議所載其於完成項下的義務，履約方酌情決定的延遲完成日期，有關延遲完成日期應為自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後的第四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購股協議訂約方及「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14,470,0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約22.78%，包括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A」	指	由賣方A持有之7,235,0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39%
「銷售股份B」	指	由賣方B持有之7,235,0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39%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而本公告所載之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